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焚烧热解炉设备新建及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农村牧区生活垃圾焚烧热解炉设备新建及更新（焚烧热解气化系统主体设备、排渣出渣系统（人工）、点火及助燃系统、给（进）料系统（电控进料门）、供风系统（送风装置）、降温脱硝塔、降温除尘脱硫塔、底座过滤水箱、焦油过滤气旋柜、干式过滤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烟气管道系统、PLC控制系统（含电气控制系统）、云平台管控系统、炉内工况自动监测系统、烟气在线分析系统（含水箱、PH、温度、不含测氯化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致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487.98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致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0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